**長 庚 科 技 大 學**

**113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**

**申請表**

校區：□林口校區 □嘉義校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|
| 就讀學制/學院/系組班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□四技 □二技  學院 系 年級 班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電 話 | | (H) |
| (手機) |
| 申請先修  研究所名稱 | 所 | 學 生 簽 章 |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| |  |
| 申請動機  (簡述) |  |
| 導 師 簽 章 | |  |
| 系 主 任簽章 | |  |
| 學院院長簽章 | |  |
| **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** | | | | |
| ※所資格審查 | 報名資格：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  審查資料：□繳交齊全  □尚缺繳  承辦人簽章： | | | |
| 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 | 年 月 日經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：  □審查通過准予預修：□林口校區 □嘉義校區 所  □審查不通過。 | | | |
| 申 請 程 序 | 一、本申請書除「所資格審查」及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外，各欄  均須填寫並簽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  導師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簽核後，由申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送各相關  研究所提出申請。(相關規定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主動查詢)  二、本申請書由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送各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三、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資料不予退回。  四、本表經簽核送出後，不得要求更改系所及補件。  五、諮詢電話：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(分機5115、5112)  教務處招生組 (分機5298) | | | |